

关于 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毕 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茅箭区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已于2022年12月27日经区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2023年具体执行过程中，财政预算收支发生了一些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七条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的要求，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3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区级公共财政总收入由382893万元调整为400094万元，调增17201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188000万元调整为168000万元，调减20000万元。调整的主要项目：

税收收入由178880万元调整为147784万元，调减31096万元。调整的主要原因是受经济下行及减税降费等叠加因素影响，今年以来国内经济较为低迷，增长动能缓慢；同时，受全国房地产市场持续萎缩的影响，我区房地产业开工不足，土地交易市场低位运行，涉地税收大幅下降，导致财政

收入减收。

非税收入由 9120 万元调整为 20216 万元，调增 11096 万元。其中：专项收入调减 884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调减 419 万元、罚没收入调增 1772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调增 10647 万元、其他收入调减 20 万元。主要是财政部门加强征管，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增加。调整的主要原因是我区今年深挖非税收入增收潜力，并大力盘活单位国有资产，切实提高了资产使用效益。

2、转移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由 194893 万元调整为 232094 万元，调增 37201 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含返还性收入）调增 28769 万元，主要是年初接近两年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列，年中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疫情防控等财力补助收入，保障性安居工程、重点生态功能区等转移支付收入增加；上年结转调增 22543 万元，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按要求结转下年使用，根据人大批复决算数据实调整；调入资金调减 13831 万元，主要是收回财政存量资金减少；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调减 280 万元，主要是根据省转贷一般债券额度据实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由 382893 万元调整为 400094 万元，调增 172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219500 万元调整为 236177 万元，调增 16677 万元；上解支出由 157129 万元调整为 146426 万元，调减 1070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由 0

调整为11227万元，调增11227万元。调整的主要原因：一是津补贴改革，人员支出增加。二是根据省、市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据实调整相应支出。三是税收收入减少，相应减少上解支出。

按照预算支出功能分类，2023年我区调整后预计各项支出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343 万元；
- （2）公共安全支出 2480 万元；
- （3）教育支出 58634 万元；
- （4）科学技术支出 4300 万元；
-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60 万元；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00 万元；
- （7）卫生健康支出 22700 万元；
- （8）节能环保支出 10000 万元；
- （9）城乡社区支出 23000 万元；
- （10）农林水支出 26567 万元；
- （11）交通运输支出 4200 万元；
-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0 万元；
-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0 万元；
-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30 万元；
- （15）住房保障支出 17000 万元；
-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00 万元；
- （17）债务付息支出 2677 万元；
- （18）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 万元；

(19) 其他支出 200 万元。

二、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由 12136 万元调整为 37242 万元，调增 25106 万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减 1252 万元；转移性收入调增 808 万元，主要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调增 23600 万元，主要是根据省转贷专项债券情况据实调整；上年结转调增 1950 万元，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按要求结转下年使用，根据人大批复决算数据实调整。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由 12136 万元调整为 37242 万元，调增 25106 万元。其中：其他支出调增 4423 万元，主要是根据省转贷区级专项债券情况据实调整；结转下年支出调增 20666 万元，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及专项债券资金。

三、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 1019 万元调整为 1492 万元，调增 473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调增 372 万元，上年结转调增 101 万元，均为上级下达我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 1019 万元调整为 1492 万元，调增 473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减 969 万元；

调出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调增 646 万元；结转下年调增 796 万元。

四、2023 年政府债务新增限额及争取情况

（一）政府举借债务的合法性和必要性

《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明确赋予地方政府依法适度的举借债务权限，加快建立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可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偿还；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可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通过做大做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库，坚持专项债券发行与项目收益平衡原则，用好用活债券资金，有利于经济疫后重振、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全区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截至目前，省财政厅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18.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0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16 亿元。2023 年底，我区一般债务余额 9 亿元，为限额的 81.45%；专项债务余额 7.16 亿元，为限额的 100%。

（三）2023 年政府债务新增限额及争取情况

截至目前，省财政厅共下达我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3.03 亿元（一般债务 0.97 亿元、专项债务 2.06 亿元）。截至目前，全区已争取新增政府债券 3.3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97 亿元，专项债券 2.36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社会事业、

保障性安居工程、生态环保等领域项目。

（四）2023 年再融资债券争取情况

截至目前，全区已争取再融资债券 0.63 亿元（一般债券 0.63 亿元、专项债券 0 亿元），用于区级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